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教育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作業規範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在學期間勤奮向上、努力不懈，並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畢業生（以下稱「特殊教育畢業生」），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教育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二、獎勵對象：本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特殊教育畢業生：
 - （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仍能克服困頓完成學業，堪為楷模者。
 - （二）品學兼優，足為同儕之表率者：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在學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
- 三、申請期間與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畢業當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檢具下列資料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一）特殊教育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
 - （二）申請人在校歷年成績單。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備上述申請文件者，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為受理。
- 四、獎勵方式：得獎者每名頒發「陽光勇士獎」獎狀一幀，以示鼓勵。
- 五、本作業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